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87号

被处罚人姓名朱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11月
身份证号码

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蛟河市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23年6月28日至7月4日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在国有林地内违法放牧，对国有林地植被造成毁坏。经资质部门鉴定、检测，你违法放牧的位置为白石山林业局司黄松甸林场40林班，林地权属为国有，林种为一般用材林，共计放养黄牛11头，依据《关于白石山林业有限公司全面实施封山禁牧的通知》40林班为禁牧区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你本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照片证据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。

依据《吉林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（另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）；
- 2、处违法放养黄牛300.00元/头×11头的罚款，即：3300.00元（叁仟叁佰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银行（账号：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7月25日